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光
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执行标准.....	2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雨污管网示意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双创产业园C10#标准化厂房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环境保护部；</p> <p>(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2)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p> <p>(14)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审复〔2025〕12 号，2025 年 5 月 2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 排气筒（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注）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注）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塑废气)				业》(DB34/ 4812.6-2024)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2、废水排放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排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执行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 (8)

3、噪声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区排放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双创产业园 C10#标准化厂房一楼（116 度 39 分 14.158 秒，32 度 44 分 55.341 秒），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152.3m²，公司主要注塑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设置注塑机及冷却塔、空压机等公用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p>				
<p>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由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凤环审复[2025]12 号）。</p>				
<p>本项目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p>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p>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双创产业园 C10#标准化厂房一楼，北侧为诺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片区双创产业园空置工业厂房，南侧为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片区双创产业园办公楼，东侧为淮六路，隔路为在建工业厂房。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116 度 39 分 14.158 秒，32 度 44 分 55.341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生产区、仓储区按照工艺流程顺势布置，便于物料运输、工艺操作。项目厂区内的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相互独立，区块功能分明。详见附图 3。</p>				
3、项目建设内容				
<p>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根据表 2-1，本次验收的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均建设完成，基本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p>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生产区	C10#厂房共 4 层，框架结构，1F 层高 6.5m，	C10#厂房共 4 层，框架结构，	阶段性

工程		2~4F 层高 4.8m, 厂房高度 20.9m; 本项目位于 C10#厂房一楼, 占地面积 2152.3m ² 。主要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生产区设置 16 台注塑机, 可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1F 层高 6.5m, 2~4F 层高 4.8m, 厂房高度 20.9m; 本项目位于 C10#厂房一楼, 占地面积 2152.3m ² 。主要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生产区设置 8 台注塑机, 可形成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验收, 已建部分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位于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南侧,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厂房南侧,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南侧,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厂房南侧,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约 9600t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约 1164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125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9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汇同冷却循环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排水量为 5010t, 尾水进入架河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排水量为 687t, 尾水进入架河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设有 1 台 125t/h 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为 3000t/d	设有 1 台 12t/h 冷却水塔, 目前使用 5t/h, 循环水量为 120t/d	目前注塑机实际冷却水用量为 5t/h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汇同冷却循环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进入架河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汇同冷却循环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进入架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 机械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 机械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 位于厂房北侧; 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 位于厂房北侧; 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位于厂房北侧;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位于厂房北侧;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 加强管理, 减少跑冒滴漏; 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库划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等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 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 加强管理, 减少跑冒滴漏; 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库划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等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 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或围堰, 并配备防泄漏托盘等必要应急物资	危废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 并配备防泄漏托盘等必要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 实际建设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4.5t/h	2	2
2	注塑机	5t/h	1	1
3	注塑机	15t/h	2	2
4	注塑机	20t/h	3	3
5	注塑机	5t/h	2	0
6	注塑机	5.5 t/h	4	0
7	注塑机	6t/h	2	0
8	冷却塔	125t/h	1	1 (12t/h)
9	空压机	XS-75/8	1	1
10	空压机	ZLS -75/8	1	1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风机 20000m ³ /h	1	1

二、产品方案、原辅料消耗

1、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

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产量未达到），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件/年）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件/年）
1	模组绝缘板	899127	599418
2	模组引出排底座	899127	599418
3	熔丝防护底座	112391	74928
4	熔丝防护盖	112391	74927
5	BMU 板保护罩	112391	74927
6	端板卡扣-长	4494480	2996320
7	端板卡扣-短	4494480	2996320
8	模组端子盖	344448	229632
9	绝缘端板-前	344448	229632
10	绝缘端板-后	344448	229632
11	管压板	4554834	3036556
12	集成盖板	127420	84947
13	抬手	3590890	2393926
14	隔板 2	9260720	6173813
15	隔板 1	246174	164116
16	汇流熔丝盖	18260	12173
17	卡扣 1~6 路	30434	20289
18	卡扣 7~12 路	6007	4006
19	灌胶电源盒	4140	2760
20	防护罩	3390	2260
合计		30000000	20000000

2、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	性状	环评设计年用量(kg)	实际验收年用量(kg)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模组绝缘板	PP	GFPP20 金发原料	颗粒状，2-4mm	121399	80933	25kg/包	原料暂存区	
模组引出排底座	PA66	熔丝防护底座原料_金发 PA66RG301_S	颗粒状，2-4mm	35408	23605	25kg/包		
熔丝防护底座								
熔丝防护盖								
BMU 板保护罩	PP	阻燃聚丙烯_PPR0508 MIKP5074BK_S	颗粒状，2-4mm	4713	3142	25kg/包		

端板卡扣-长	PP	阻燃增强聚丙烯 海豚灰 GFPPR0508 P3AKW0002_S	颗粒状， 2-4mm	19191	12794	25kg/包		
端板卡扣-短								
模组端子盖								
绝缘端板-前	PP	30%GF_TR0G6B KS21HA 海豚灰 S-PP	颗粒状， 2-4mm	313569	209046	25kg/包		
绝缘端板-后								
管压板	PP	40%GF_TR0G6B KS21HA 海豚灰 S-PP	颗粒状， 2-4mm	30749	20500	25kg/包		
集成盖板	PA6	金发 15%GF	颗粒状， 2-4mm	357704	238469	25kg/包		
抬手								
隔板 2	PA6	金发 PA6RG301_S 40%GF	颗粒状， 2-4mm	199522	133015	25kg/包		
隔板 1								
汇流熔丝盖	PA66	PA66 非卤加纤阻 燃_金发 PA66NPG30_无 A_S	颗粒状， 2-4mm	430	287	25kg/包		
卡扣 1~6 路	PA66	PA66 非卤阻燃_ 金发 PA66-RNG00_无 A_S	颗粒状， 2-4mm	602	401	25kg/包		
卡扣 7~12 路								
灌胶电源盒	PA6	30%GF_TR0G6B KS21HA	颗粒状， 2-4mm	233	155	25kg/包		
防护罩	PA66	30%GF_TR0G6B KS21HA	颗粒状， 2-4mm	50	33	25kg/包		
/	脱模剂	石油醚 25%、改良 性硅油 5%、丙烷 70%	液态	0.02t	0.01t	300mL/ 瓶		
/	模具	/	固态	50 个	30 套	/		
/	包装纸 箱	纸制品	固态	11.8 万个	8 万个	/		
/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1t	0.05t	/	即用 即送	
/	活性炭	蜂窝状	固态	8.064t	6t	/	即用 即送	

3、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用量约为 3.88t，较环评用水量减少，主要是冷却循环用水实际用量减少，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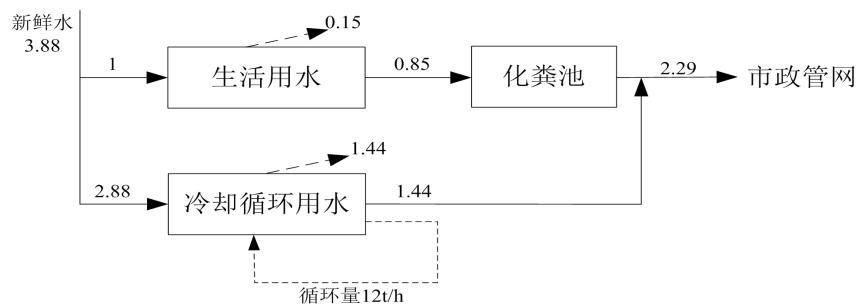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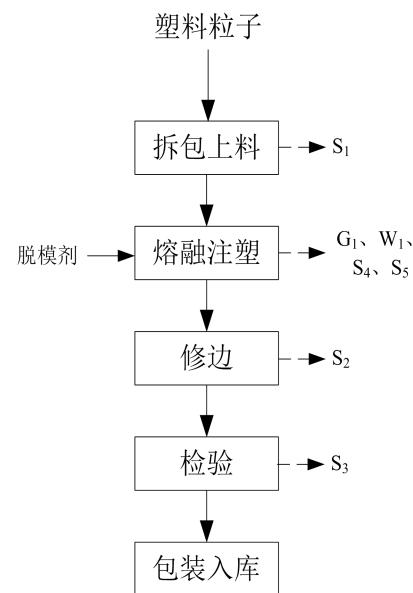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如下所述。



注: G₁-注塑废气; W₁-冷却循环排水; S₁-废包装袋、S₂-边角料、S₃-不合格品、S₄-废活性炭、S₅-废脱模剂瓶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拆包上料: 人工拆开塑料颗粒包装袋，通过吸料机以负压形式将塑料颗粒吸入储料箱内，该过程为负压上料，且塑料颗粒较大，无粉尘产生。该工段会产生废包装袋 S₁。

熔融注塑: 通过电加热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熔融塑料注射进模具，合模，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开模即得所需部件。注塑前喷洒少量脱模剂，注塑温度为 200-280℃，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 G₁、冷却循环排水 W₁、废活性炭 S₄、废脱模剂瓶 S₅。本项目注塑机可混用，不同产品更换不同模具即可，更换原料时只需回收料仓和管道里的塑料颗粒，无需清理设备。注塑模具返回厂家维修处理。

修边、检验、包装入库: 注塑半成品经人工修边、检验（不合格率约为 0.5%），合格

品使用纸箱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₂、不合格品 S₃。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	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阶段性验收，未突破环评设计产能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双创产业园 C10#标准化厂房一楼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 主要原辅材料：PP、PA66、PA6、脱模剂等。 主要生产工艺：见前文。 主要燃料：电能。	未新增产品品种、工艺、原辅料、燃料，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循环排水通过市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循	否

保护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政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架河	环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架河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否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与环评一致	否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环评一致	否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仓库等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仓库等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与环评一致	否	
	危废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或围堰，并配备防泄漏托盘等必要应急物资	危废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并配备防泄漏托盘等必要应急物资；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来源、废气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23m	1.5m

表3-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J-T	1	活性炭充填量 2t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m排气筒（DA001）	废气收集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循环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排放去向等均与环评一致，情况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凤台县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冷却循环排水	pH、COD、SS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及风机、空压机等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在固定设备安装时对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基座，并利用厂房隔声。



空压机间、风机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暂存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²），委托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²），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安徽 松乔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2	废机油及包装桶	设备维保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废脱模剂瓶	原辅料包装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0.5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外售
5	边角料	修边	21.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6	不合格品	检验	0.1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6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危废库



一般固废间

5、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并配备防泄漏托盘等必要应急物资。



危废库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要求，并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水排口设置了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8、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并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9、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企业已按照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421MAE9TMJU5X001Y。

10、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仓库等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或围堰，并配备防泄漏托盘等必要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方案 企业应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职能如下：</p> <p>(1)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p> <p>(3)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p> <p>(4) 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p> <p>(5)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设置监测平台和采样孔。</p> <p>(6)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按 $D=2LW/(L+W)$ 计算。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p>			

m~1.3m 处。具体要求可参照 HJ 1405 执行。

(7)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企业应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气防治措施、含 VOCs 的物料管理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具体可参照下表。

表 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运行记录台账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名称	数量(单位)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单位)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外运部门经办人(签字)	

表 5-2 危险废物暂存区运行记录台账示意表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量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表 5-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防治设备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排放时间(h)	耗电量(kWh)	活性炭更换情况		记录日期	记录人	审核人	上次检修日期	备注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参数单位	排气筒高度(m)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更换日期	更换量(t)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3、竣工验收

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双创产业园 C10#标准化厂房一楼，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租赁面积约 2152.3 平方米，购置 16 台注塑机，实现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340421-04-01-736821，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主体工程已建好，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作，故施工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每台注塑机射嘴上方定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模具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循环排水，达到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及保养；通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或隔音间，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

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项目现场垃圾桶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等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函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度气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标准。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架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

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监管工作。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主体工程已建好，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作，故施工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每台注塑机射嘴上方定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废水治理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模具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循环排水，达到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循环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架河	已落实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及保养；通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或隔音间，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已落实
固废治理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项目现场垃圾桶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等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风险防范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	危废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并配备防泄漏托盘等必要应急物资	已落实

措施	响应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函审意见认真落实。		
----	-----------------------------	--	--

4、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评预计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循环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1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5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脱模剂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报出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 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加标回收率均在参考范围内，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1、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表5-2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	------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136
数字式大气压力表	BY-2003P	SDZH-A021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13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32
		SDZH-A02133
		SDZH-A02134
		SDZH-A02135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49
		SDZH-B02050
		SDZH-B02051
		SDZH-B0205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SDZH-A02130
双路大气采样器	2000	SDZH-A02159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PH 计	DL339001	SDZH-A02142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SDZH-A0105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B0100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DZH-A010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2、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氨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 1 米， 分别编为▲1~▲4。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0月16日-17日开展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生产工况统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d）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万件/d）	生产负荷%
2025.10.16	注塑零配件	6.667	5.9	88.5
2025.10.17	注塑零配件	6.667	6.1	91.5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 围值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IV	单位			
2025.10.16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	7.3	7.1	7.2	无量纲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16	128	130	mg/L	1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38.5	41.2	40.9	mg/L	39.2	300	达标
		悬浮物	40	44	36	40	mg/L	40	400	达标
		氨氮	8.76	9.13	8.47	8.82	mg/L	8.80	45	达标
2025.10.17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3	7.2	7.3	7.1	无量纲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6	133	140	135	mg/L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6	38.7	42.1	39.2	mg/L	40.2	300	达标
		悬浮物	42	47	48	41	mg/L	45	400	达标
		氨氮	9.18	9.40	9.04	9.35	mg/L	9.24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 10.16	DA001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I	10198	3.76	3.83×10^{-2}	40	达标
			II	10006	3.52	3.52×10^{-2}		
			III	9733	3.91	3.81×10^{-2}		
		氨	I	10198	ND	/	20	达标
			II	10006	ND	/		
			III	9733	ND	/		
2025. 10.17	DA001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I	10502	3.87	4.06×10^{-2}	40	达标
			II	10233	3.65	3.74×10^{-2}		
			III	10131	3.98	4.03×10^{-2}		
		氨	I	10502	ND	/	20	达标
			II	10233	ND	/		
			III	10131	ND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中限值要求，氨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中限值要求。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结果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0.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I	0.93	1.12	1.16	1.20	4.0	达标
		II	0.84	1.06	1.15	1.10		
		III	0.90	1.14	1.22	1.12		
	氨 (mg/m ³)	I	ND	0.01	0.02	0.02	1.5	达标
		II	ND	0.02	0.03	0.02		
		III	ND	0.02	0.01	0.01		
2025.10.1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I	0.85	1.10	1.15	1.05	4.0	达标
		II	0.92	1.16	1.11	1.21		
		III	0.81	1.13	1.04	1.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I	ND	0.01	0.01	0.01	1.5	达标
		II	ND	0.02	0.02	0.03		
		III	ND	0.02	0.01	0.01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10.16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1.45	1.57		
			1.50			
			1.59			
			1.75			
			1.47	1.60		
			1.68			
			1.52			
			1.71			
2025.10.17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1.44	1.58		
			1.77			
			1.53			
			1.59			
			1.50	1.50		
			1.48			
			1.42			
			1.60			
标准限值			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限值；氨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10.16	厂界西 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54	43
	厂界北 2#			56	44
	厂界东 3#			54	44
	厂界南 4#			53	44
2025.10.17	厂界西 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53	46
	厂界北 2#			56	44
	厂界东 3#			54	44

	厂界南 4#		53	4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双创产业园 C10# 标准化厂房一楼(116 度 39 分 14.158 秒, 32 度 44 分 55.341 秒), 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152.3m², 公司主要注塑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设置注塑机及冷却塔、空压机等公用辅助设备, 形成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由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凤环审复[2025]12 号)。

本项目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 于 2025 年 7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 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5%。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中限值要求, 氨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限值; 氨的最大排放浓

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验收结论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营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421-04-01-73 68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双创产业园 C10#标准化厂房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39 分 14.158 秒, 32 度 44 分 55.341 秒					
建设 项 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注塑零配件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凤环审复[2025]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1MAE9TMJU5X0 01Y (登记)				
	验收单位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MAE9TMJU5X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687								
	化学需氧量			136	500									
	氨氮			9.24	45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98	40									
	氨			ND	2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